证券代码:002868

证券签款, 绿唐火化 八生绝早, 2025-014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

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会召开期间不存在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3.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绿康生化")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于2025年3月 10日在福建省輔越县园区大道6号公司综合办公楼三楼第一会议室召开,会议采取现场结合网络投票方式举行。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6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66,683,536股,占公司 总股本的42.9065%。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49,123,69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607%。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55人,代表有表块权的股份17.559.8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2986%。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赖潭平先生主持召开。公司 版、日本日本版中的11.250m。 中代会区内公司基于各日来:由集中区制作于亿主土订日75 太马董事、董申金移书黄楷先生因请假未出席本次会议,朱承董事、董申发董事会都书传代入舱忠夫长均出席了本次会议,上海澄明则正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会议进 行了见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66.515.2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476%;反对9.500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2%;弃权158.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8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849,9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6611%;反对9.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707%;弃权158.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682%。 本议案为股东会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7,651,5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700%;反对24, 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57%; 弃权159,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0.8981%,反对2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991%,养取15%的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养权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028%。 本提案关联股东上海康怡投资有限公司、赖潭平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数为48.848,260股,占上

本议案为股东会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

二、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会经上海澄明则正律师事务所范永超律师、袁义萍律师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 书》,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 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全本议》。

2、上海澄明则正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之法 特此公告。

>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3月11日

证券简称:绿康生化 公告编号:2025-015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独立董事补选的公告

大遗漏。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绿康生化")独立董事吕虹女士因个人工作原因,已

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生效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 职务。吕虹女士在公司股东会选举出新任独立董事之前,切实履行了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 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及公司第五届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于2025年2月21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于 2025年3月10日召开了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

案》。王双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担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 委员职务,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本次补选完成 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

王双女士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在上述股东会召开前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 公司上述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原独立董事吕虹女士的辞职正式生效,辞职后不在公

司扣任任何职条 也去直接或问接持有公司股份 不存在应当履行而去履行的承诺事所

吕虹女士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职务期间,勤勉尽责、忠于职守,为公司的规范运 作发挥了积极作用,对此公司及董事会再次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3月11日

博时广利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 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广利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广利3个月定开债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0433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发起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2月1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 等法律法规以及(物时)不纯地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收货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博时广利使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发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往餐菜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5年3月20日	
赎回起始日	2025年3月20日	

2、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在开放期间,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 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 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 情况 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 但应在实施目前依照《公开墓 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2)开放期及业务办理时间 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包括该日)或每个封闭期结束 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进入开放期,开放期的期限为1至20个工作日,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 提前公告说明,但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有权延长开放期时间并公告,但开放期最长不可超过20个

本基金当前封闭期为自2024年12月20日至2025年3月19日止。本基金本次办理申购、赎回业

务的开放期为2025年3月20日至2025年4月17日,共20个工作日。2025年4月18日(含该日)起3个

月期间,本基金将进入下一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

者超过50%,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发售。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约定的除外 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赎 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

影响因素消除之日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在开放期内, 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申请日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 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 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人首次申购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1.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1.00元(含申购 费)。详情请见当地销售机构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申购费用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人基金财产。本基金在申 购时收取申购费用,并对通过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

1)对干诵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的养老金客户,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购买金额(M)	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M<100万	0.08%
100万≤M<300万	0.05%
300万≤M<500万	0.03%
M≥500万	每笔100元

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 老基金,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 划。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 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并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2)除上还养老金客户外,本基金的其他投资者,基金依本基金份额的非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	额的甲购货举如卜表所示:
金額(M)	申购费率
M<100万	0.80%
100万≤M<300万	0.50%
300万≤M<500万	0.30%
M≥500万	每笔1000元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 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或收费方式,并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 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1 赎回份额限制

每个交易账户最低持有基金份额余额为1份,若某笔赎回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 于1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

1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持有时间	赎回费率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且持有期限少于7日的	1.50%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且持有期限大于等于7日的	0.10%
在非同一开放期申购后赎回	0%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向在同一 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且持有期限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向在同一开 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且持有期限大于等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不低于25%计人基金财产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 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并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 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基金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机构(含直销中心及直销网上交易)。

投资者如需办理直销网上交易,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参阅《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业务规则》等办理相关开户、申购和赎回等

(2)非直销机构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 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

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富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除上述机构外,其他销售机构如以后开展上述业务,本公司可不再另行公告,以各销售机构为 。各代销机构可销售的基金份额类别、可办理的基金业务类型及其具体业务办理状况遵循其各自

6、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

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博时广利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本次办理申购。赎回业 务等相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可于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或相关销售机构 查阅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资料。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所有。

(2)2025年3月20日至2025年4月17日为本基金本次的开放期,即在开放期内接受办理本基金 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调整开放日期,具体请见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开放期最后一个工作日15:00以后暂停接受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直 至下一个开放期。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3)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诚实信用地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 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 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600278 证券简称:东方创业 公告编号:2025-008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 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暨股票上市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491,832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491,832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3月14日。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批准及实施情况)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的程序

1、2021年11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东方创业A股限制性 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东方创业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东方创业A股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管理办法》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东方创业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

摘要》、《东方创业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和《东方创业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 施管理办法》。(详见临2021-042、043、044号公告) 2、2021年12月6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增加董事

会办理公司激励计划相关事项授权的议案》。(详见临2021-045号公告) 3、2021年12月7日至2021年12月16日,公司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进行了内部张榜公 示,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并于2021年12月17日出具了核查意见。(详见临2021-

4、2021年12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上海市国资委批复的 公告》,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同意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 票激励计划的批复》(沪国资委分配【2021】384号)。(详见临2021-054号公告)

5、2021年12月24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东方创业A股限制性 股票激励计划(草宏)及其接要的议案》《东方创业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 《东方创业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 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所的议案》 同日 公司完成并披露了《内墓信自知传》至赤公司股票 情况的自查报告》,经自查,不存在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牟利的情形。(详见临2021-

6、2021年12月31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披露了《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激励对象名单》。(详见临2022-001、002号公告)

7、2022年1月21日,公司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本激励计划首次 授予股票的登记。(详见临2022-006号公告)

8、公司于2022年12月1日至2022年12月10日在公司内部对拟授予的预留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 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2022年12月17日,公司披露了《监事全关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 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详见临2022-056号公告) 9、2022年12月23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 公司披露了《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对象名单》,监事会出具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 限制性股票的核查意见》。(详见临2022-059号公告) 10、2023年2月2日,公司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本激励计划预留

11.2023年5月30日、公司第八届董事全第四十六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全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 通过了《关于<东方创业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 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相关事项的议案》。(详 见临2023-014号公告)

12、2023年6月20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A股限制性股 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相关文件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公 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相关事项的议案》。(详见2023-028号公告)

13、2023年8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 司监事会出具了核查意见。

14、2023年10月25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17名激励对象 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041,0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详见临2023-

15、2024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 过了《关于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 事会薪酬委员会和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详见临2024-009号公告)

16,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和公司 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详见临2024-010号公告) 17、2024年5月16日,公司发布提示性公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

18、2024年6月21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35名激励对象 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480,966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详见临2024-19、2024年7月31日,公司发布提示性公告,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每股分配比例,由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93元调整至0.09305元(含税)。(详见2024-025号公告)

个限售期解除限售实施,并于2024年5月21日上市流通4,231,524股股票。(详见2024-014号公告)

20、2024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和 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详见临2024-029、030号公告) 21、2024年10月21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首次授予部分

253名激励对象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4,680,67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 续。(详见临2024-037号公告) 22、2025年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通过了《关于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

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和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详见临2025-005号公告) 23、2025年2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和公司 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详见临2025-006号公告)

以上各阶段公司均已按要求履行披露义务,详情请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 (二)历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3.95 元/股

(三) 历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情况						
批次	股票解锁日期	股票解锁数量	剩余未解锁股票数 量	取消解锁股票数量及原因		
2021年限制性 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部分 第一期解锁	2024年5月21	4,231,524股	9,896,476股	430,716股,有首次授予激励对象 2 人职务变更(非个人原因)与公司终止或解除劳劳动合同、1 人违反公司规章制度被解除劳动合同。24 人绩效考核未完全达标。8 人绩效考核未达标。不满足第一期解锁要求		

条注·2022年1月21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15.068.000股。2023年10月25日,公司 完成了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041,000股的登记手续(其中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部分940,000股,预留授 予部分101,000股),首次授予部分剩余14,128,000股(=15,068,000-940,000=4,231,524+9,896,476)。

一 股权激励计划服制性股票解销条件

公司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日为2023年2月2日。根据本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为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因此,2025年2月3日至2026年2月2日为预 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二)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成就的说明

	-				
1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程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物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 (3)上市后36个月內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不得实行投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政性情形。 (1)公司治理结构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经理是组织性情形。 (1)公司治理结构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经理是组织性。职册明确。外部董事(含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战户等权以上; 第1占董事会战户等权以上;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外部董事构成,且薪酬与移及委员会制度健全,议事规则完善,运行 (3)内部控制制度和婚处考核体系,结合管理制度规范,建立了符合市经济和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劳动用工、薪酬福利制度发验分核体系; (4)发展战略明确,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良好、经营业精稳能,近二年无财务违法违规行为和 (5)证券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稳证券交易所12至为活造与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房地目避免交易所12至为活造与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房重大进步进步分被中国证益会及其深出机构污效处罚或者采取市场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定介书等与上市公司设及激励的; (6)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制度)。 (7)任职期间,由于受销资明、资宁经点、通路公验营和技术经验、实施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声誉和对公司形象有重大负征制度等法法进纪行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8)中国证益公儿位的核偿债券。				
3	根门	摄本激励计划规定,在2022-20 力业情情标和个人债效指标进行 2022年度公司层面各项业 考核指标 每股收益 归母净利润增长率(校2018 年-2020年平均值)	考核,以达到考核目标作为激励 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条件; 请指标均达到解除限售要求的业 第一批 解除限售条件 2022年 不低于0.31	对象当年度的可解除限制	下書 公請满除 屋本生售 解除件

見据本	新居計切却完 公司相非)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条件 以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集團生股票激展社+別定為
5核官:	理办法》等对 歌剧对 家臣	2022年度个人绩效进行评价, 其2022年度绩效评价结果挂钩	歌加对家 马群陈祝告过宗奴ョ
多与本	<u> </u>	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评价情况与 下:	其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的关系如
	绩效评价情况	个人绩效评价得分	个人绩效系数/ 可解除限售比例
	优秀	A	100%
	良好	В	80%
	合格	C	60%
	不合格	D	0%

个人绩效评价得分

不低于12,800万元

综上,公司认为: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剩余的32名激励对象 A股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32名,实际解锁的限制 性股票数量为491.832股。

三、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及解除限售的数量

公司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原激励对象35名,股数为1,713,000股(详见2023-003号公告),其中 101.000 股尺于2023年完成回脑注销(详见2023-035号公告),现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35 名共持有1. 612,000股(=1,713,000-101,000)。本次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及解除限售的数量如

1.31人绩效考核达标,其归属于第一个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合计477.180股全部解除限售; 2、1人绩效考核未完全达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1人),其归属于第一个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合

计24,420股中解除限售14,652股,其余9,768股由公司回购注销。 3、2人因个人原因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其原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90,000股无法解锁,由公

司全部回购注销。 4、1人因个人特殊情况,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其剩余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2,000股无法

解锁,由公司全部回购注销。 根据本次股权激励解除限售安排,第一批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占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33%, 故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32名(=35-2-1),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491,832股【=(1,

612,000-90,000-2,000)*33%-9,768】,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56%。具体情况如下: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 数量(股) 剩余获授的限制 本次可解除限售 对的限制性股票额 数量(股) 度(股) 24,420 14,652

24,420 477,180 74,000 74,000 14,652 董事、高级 合计(32人) 1,575,000 1,520,000 501,600 491,832

四、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3月14日

(二)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涌数量为491.832股。

(三)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解销的限制性股票的销定和转让限制。

1,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有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 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 如果在任期届满前窓职, 应当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 遵守上述限制

性规定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类型	本次变更前		增减变动	本次变更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6,346,840	0.72	-491,832	5,855,008	0.67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871,423,725	99.28	491,832	871,915,557	99.33
三、股份总数	877,770,565	100.00	0	877,770,565	100.00

注:1.本次491,832股有限售条件股份解除限售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的股份登记完成后,公司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出具《东方创业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相关事宜法律意见书》,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就本次解除限售已经 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 > 2025年3月11日

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5年3月10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3月10日以电话或口头形式发出。经全体董事同意、本次会议路免通知时限要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何鑫先生丰持。勾尚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年会议事规 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程序合法。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因葛艳锋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及提名委员会委员、董事会秘书等职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良好 运作、经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补选郭著名先生为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e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变动的公告》。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三二、| | :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太和水科技免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变动的公告》。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港议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c.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上海

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证券代码:605081 证券简称:太和水 公告编号:2025-00 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4月17日

-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放东八云天皇华间内 2025年第一次临时投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4月17日 10点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青浦区蟠龙路899弄兰韵文化中心公司会议室

-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4月17日
- 至2025年4万万万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 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沙及屬透線,转聽過少多。約定即回业务相关能产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不涉及

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 各议室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1、音化、等LL设施的1911间内设施除除上 上述议案已经上海太市水料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 无

A股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可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二、以本人云以平庄忠中兴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

等性的成化的为17以来。自从虽然是现代对关于自然17以来的,以具有需要无成放示习仍以证。《种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 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 一思见的农庆宗。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 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 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F. 会议登记方法

2025/4/10

2.10.1分球及加速从间外下人为分加速。 (3)异地散光可在登记时间内采用传真、信函方式办理登记,参会当日须凭证件原件进行登记确 5可视为有效登记。 2.会议登记时间;2025年4月16日上午9:00~11:00,下午13:00~17:00 3、会议登记地点:上海市青浦区蟠龙路899弄兰韵文化中心16楼 4、以上文件报送以2025年4月16日17:00前收到为准。

605081

与会者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联系地址:上海市青浦区蟠龙路899弄兰韵文化中心16楼

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大健康板块核心企业东松公

邮政编码:201702 电话:021-65661627 传真:021-65661626-8002

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上□9×Λ□×Λ□11××ス□50×区□11××ス□1: 兹委务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4月1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 5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东账户! 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简称,太和水 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安守行证。 ● 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一)规定,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2024年年度利润总额为−27,000 万元到−32,000 万元,预计 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7,100万元到-32,10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印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27,300万元到-33,000万元。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3,000万元到17,000万元,加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13,000万元到17,000万元,低于3亿元。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5日披露的(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

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 如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 如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将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或指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规定的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股票在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在公司股票简称前冠以"冬灯"字样)。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股票停牌情况及退市风险警示实施安排 如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和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一)情形、公司股票将于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自起开始停牌。按露日为非交易日的、于次一交易已进开始停牌。

日作出公告,公司股票自公告披露日后的次一交易日起复牌。自复牌之日起,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

公司于2025年1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

四、其他事项 以上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测算数据,目前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正在进行中,具体准确的 以上则务效指以为初步测算效据。目前公司、2024年平度报告申计上作正在进行中,具体律则的 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的 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 公司郑重捷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com.en)和公司 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

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证券代码:605081 证券简称:太和水 公告编号:2025-005 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关于董事、董事会秘书辞职的情况。 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葛艳锋先生的书面辞职报 告。因工作调整原因,葛艳锋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舊静锋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葛春桂 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董事会将按法定程序完成非独立董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补选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葛艳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葛艳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葛艳锋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公司董事会对葛艳锋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 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关于补选公司董事、聘任董事会秘书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何文辉先生提名郭著名先生(简历 附后)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董事长何鑫先生提名郭著名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 书候选人。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事核、公司于2025年3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 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补选郭著名先生 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力日。该事而强者尽力。则数本大会审议,后曾继任观者大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大为董事

之日止,该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意聘任郭著名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附件: 简历 郭著名, 男, 1982 年8 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上海财经大学博士, 博士研究生学 历, 中国邮职业资格, 注册会计师, 注册税务师, 注册资产评估师, 保养代表人资格。曾任安永华明会计事务所待殊普通合伙)高级审计员; 爱健证券投行高级项目经理; 中银国际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 新丰泰集团(01771.HK) 首席财务自(CFO); 形程跡材(603650.8H) 战略投资资监。; 由海市港岬市事务所得所顾问, 神平股份(30365.8Z) 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曾任希格玛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总经理; 2024年6月份至今任远大控股(000626.8Z) 建址立董事。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郭著名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郭著名先生与公司5%以上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郭著名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 不存在囚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交互使的行报、非被中国证监会企工等期货币处违失信息。公开董师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刘永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 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 规范性文件等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要求的任职资格。

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重要内容提示

总股本不变,仍为877,770,565股 2.本次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以本次解除限售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 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完成情况

特此公告。

公司了2027年1月23日往上海证券公务所购的Lwww.sec.com.cn A小公司有证信息改辦條件人上海证券报及证券相关的证券相报》(证券日报)被查了(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
本次公告为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上市规则)第9.3.4条规定"上市公司预计将出现第9.3.2条第一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在相应的 会计年度结束后1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披露年度报告前 至少再披露2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司在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前预计再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